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3年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梧州学院考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2013年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梧州学院考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工作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

2013 年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 梧州学院考点工作方案

2013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定于 3 月 17 日在我校设点进行。为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玉振明

副组长：甘金明

成 员：刘 宁 胡献林 戴继明 黄宏本 倪泳波
 谢仲文 万 励 邹木春 刘克汉

职 责：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实施考点的考试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、规范进行，并对考试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。

二、各单位、部门相关工作的安排

（一）院长办公室

安排车辆和司机接送试卷。3 月 14 日中午往南宁领取试卷，3 月 18 日上午将试卷送回南宁；3 月 17 日考试当天到市考试院领取试卷，并在考试结束后将试卷送回考试院。

（二）教务处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，准备考试用品；编排考场；选聘、培训监考员，并安排工作；接送、保管、发放试卷；其他考务工作。

（三）计算机科学系

在机试考场安装、调试系统，并给予技术支持，保障考试系统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监察室

对考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五）综合管理处

联系供电部门，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供电，检查维护考场供电线路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维护机试考场的网络运行，确保考场网络畅通。

（七）保卫处

与市公安局联系，选派公安人员随车接送试卷，同时安排校卫人员同行。包括往南宁及市考试院接送领卷。做好考场安保工作，维护考场正常秩序。